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贵公司2015年、2016年两年连续亏损,导致截止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450.87万元,本年度贵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利润来源主要为柳州市政府对贵公司7.1亿元政府补助,若扣除该项政府补助的影响贵公司将亏损64,844.85万元。2、2017年9月18日,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柳州中院提出对贵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柳州中院于2017年9月19日通知贵公司,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氯碱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2017年9月21日,柳州中院组织氯碱公司、贵公司、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职工代表,对贵公司是否符合重整条件召开听证会,贵公司提交了重整方案,各方对贵公司进行重整均无异议。贵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柳州中院送达的(2017)桂02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桂02破申17号《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对贵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贵公司清算组担任贵公司管理人。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内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努力消除强调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8日

